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原住民青年文化體驗暨食農教育文化體驗活動

「魯凱&百合」報名簡章

壹、 計畫源起：

魯凱族(Ngudradrekai)，族語意思是指住在高海拔的族群，目前人口約一萬五千人左右，族人主要居住在於高雄市茂林區、屏東縣霧台鄉、三地門鄉、瑪家鄉、台東縣金峰鄉嘉蘭部落以及卑南鄉達魯瑪克部落。魯凱族是非常重視階級、分享、榮譽的族群，百合花是魯凱族的族花，代表著聖潔、勇敢、高貴等含意。霧台部落(Vedai)位於屏東縣霧台鄉，是目前魯凱族人口數最多的部落。據說一兩百年前，舊好茶(魯凱族發源地之一)有一位獵人來到霧台狩獵，夜間睡覺時夢到了許多螞蟻，經過解夢得知他所到的獵場也就是現在的霧台，將來會是一個人口眾多的部落。霧台部落現今還保有魯凱族傳統聚落的樣貌，許多的工藝師也在這裡發揮創意，透過具有傳統特色的建築以及彩繪牆面，向後代子孫及來此旅遊的遊客，傳遞著魯凱族的文化故事。

為了讓大眾認識不同的原住民族文化，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每年藉由與部落共同辦理文化體驗活動，向全國各地青少年介紹台灣豐富多元的原住民文化。108 年希冀透過「魯凱&百合」活動，跳脫課室教學的框架，吸引學生接觸大自然，利用「作中學」的方式，培養團隊合作精神與學生自信心；藉由魯凱族農作物課程及傳統美食製作等體驗活動，讓參與者了解人與土地之間緊密相依的關係，進而能夠發展出愛物惜物、永續發展的概念，達到食農教育的目標；透過傳統的獵人陷阱製作及月光相約之夜，讓來自不同地方的青少年學習傳統魯凱文化，透過了解進而能彼此尊重與欣賞，達到多元文化教育之目標。

貳、計畫目的：

一、透過原鄉文化體驗吸引學生參與，進而認識傳統原住民文化。

二、透過傳統作物及美食勞作的學習，傳達食農教育的觀念。

三、藉此活動達到行銷以及有效宣傳文化園區，建立園區旅遊品牌。

四、透過活動促進部落與園區友好關係，發展原住民文化。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二、主辦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三、協辦單位：屏東縣霧台鄉霧台社區發展協會。

肆、辦理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108 年 4 月 13 日（星期六）至 4 月 14 日（星期日），計兩天一夜。

二、地點：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屏東縣瑪家鄉北葉村風景 104 號）及屏東縣霧台鄉霧台社區。

伍、實施對象：全國國中至高中學生 （年齡 13~19 歲）。

陸、招收名額及報名日期：

一、招收名額：共 30 名（額滿為止）。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4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5 點整止。

柒、報名方式及錄取公告：

一、報名方式：逕至本中心網站（http://www.tacp.gov.tw/最新消息）填寫 google 表單。

二、公告錄取：經審查核定錄取名單，於 4 月 4 日前公告於本中心網站。

三、網路公告錄取學員請於 **4 月 8 日前**寄送家長同意書至本中心（地址：90341 屏東縣瑪家鄉北葉村風景 104 號，郵戳為憑），始完成報名手續，逾期視同放棄申請，本中心將逕由備取人員遞補。

四、活動聯絡窗口：

08-7991219 分機 282 江靜怡小姐或分機 293 涂尚文先生。

捌、活動注意事項

一、本活動聘請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工作者及原住民族部落專業導覽員擔任活動課程講師。

二、本活動主要活動範圍均在部落內，請共同維護環境整潔，勿隨意攀折花木或亂丟垃圾，夜間請勿大聲喧嘩。

三、參訓人員參與活動之總時數不得少於全程活動之三分之二，否則將不頒

發結業證書。

四、參訓人員完成訓練後，由本中心頒發結業證書，俾作為學員校外學習訓練證明。

五、本活動課程以戶外體驗居多，請參訓人員着輕便可活動之長褲（勿穿裙子或短褲），並請自備運動服、運動鞋、雨鞋、盥洗用具、水壺、環保餐具等個人裝備，便於活動期間使用。

六、為維護個人安全，凡有特殊疾病者請事先告知，並隨身攜帶個人藥物與習慣藥品。

七、為避免學習資源浪費，曾參加本項活動者，恕不予以錄取。

八、本活動如因天候影響而停辦或延期舉行時，將以電話個別通知，並於本中心網站公告週知。

九、為活動進行順暢，不開放現場報名。

十、報名請務必於活動前完成，並主動向報名窗口進行確認。

十一、 活動行程、膳食、住宿等相關問題，請聯繫本中心窗口工作人員。

附表一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108 年度食農教育文化體驗營活動

課程表

第一天 4/13（星期六）			
時間	活動名稱	地點	活動內容
8:40-9:20	接送學員	屏東火車站	1. 接駁車於 8:30 於屏東火車站等待學員。 2. 8:40 準時出發至園區。
9:20-9:30	學員報到	本中心迎賓區	1. 學員報到及分組。 2. 學員領取活動衣服、背包、帽子等物品。
9:30-10:00	活動始業式	本中心迎賓區	本中心主任致詞。
10:00-10:40	出發至霧台	本中心停車場	學員及工作人員搭乘遊覽車自文化園區前往霧台。
10:40-12:00	部落導覽	霧台部落	導覽人員帶隊導覽解說。
12:00-13:00	午餐	霧台部落活動中心	於霧台部落活動中心享用午餐。
13:00-14:00	百合課程及農作物介紹	霧台部落活動中心	魯凱文化課程。
14:00-16:00	手工藝 DIY	霧台部落活動中心	老師帶領學員製作手工藝。
16:00-17:30	美食 DIY	霧台部落活動中心	協會老師帶領學員製作傳統美食。
17:30-19:00	晚餐時間	霧台部落活動中心	於活動中心享用晚餐。
19:00-21:00	月光相約	塞巴拉得傳統石板屋	體驗魯凱族的文化習俗及舞蹈教學。
21:30-22:00	盥洗就寢	霧台民宿	學員盥洗準備就寢。
22:00-	晚安	霧台民宿	學員就寢。

第二天 4/14（星期日）			
時間	活動名稱	地點	活動內容
7:00-7:30	學員盥洗	霧台民宿	
7:30-8:00	早餐	霧台民宿	早餐由民宿提供。
8:00-11:00	獵人陷阱製作課程	舊霧台	由老師帶領製作教學。
11:00-12:00	獵人生火課程	舊霧台	由老師帶領學員生火。
12:00-13:00	獵人午餐	舊霧台	老師及工作人員協助學生烹煮中餐。
13:00-14:00	午餐時間	舊霧台	享用中餐。
14:00-14:30	結業式	霧台部落活動中心	頒發結業證書。
14:30	搭車返回	屏東火車站	活動結束集合學員搭車至屏東火車站。

附表二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原住民青年文化體驗暨食農教育文化體驗活動報名表

<table>
<tr><td colspan="2">中文姓名：</td><td colspan="4">原住民族名：</td></tr>
<tr><td>性別：</td><td>族別：</td><td colspan="4">活動時間:108 年 04 月 13 日（六）至 04 月 14 日（日）</td></tr>
<tr><td colspan="2">身份證字號：</td><td colspan="4">生日：民國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就讀學校：</td><td colspan="4">班級：　　年（科）　　班</td></tr>
<tr><td colspan="6">曾參加過之相關活動：</td></tr>
<tr><td colspan="6">參加活動的動機(目的)：</td></tr>
<tr><td colspan="6">戶籍地址：□□□</td></tr>
<tr><td colspan="6">通訊地址：□□□</td></tr>
<tr><td colspan="3">聯絡電話：（宅）
（手機）</td><td colspan="3">e-mail：</td></tr>
<tr><td>緊急聯絡人：</td><td></td><td>電話：</td><td>與本人之關係：</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緊急聯絡人地址：□□□</td></tr>
<tr><td colspan="3">是否搭乘接駁專車：　是□　否□</td><td colspan="3">膳食：　葷食□　　素食□</td></tr>
<tr><td>調查表</td><td>請務必填寫完整</td><td colspan="4">1. 對原住民族文化的興趣：□非常有興趣 □有興趣 □尚可 □沒有興趣
2. 對原住民族文化的認知與了解：□非常了解 □了解 □尚可 □完全不了解
3. 對魯凱族文化的好奇心：□非常 □普通 □尚可 □無
4. 對傳統生活（露宿、野炊）及外在環境忍受度：□沒問題 □可接受 □尚可 □不能忍受
5. 對長途跋涉或爬山健行的能力：□沒問題 □可接受 □尚可 □無法
6. 個人是否有特殊疾病（請填列說明）：</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5">1. 承辦單位將針對所有報名者之相關資料，選出 30 名學員參與本活動。
2. 報名表內各項內容請務必填寫詳盡，以利報名作業進行。
3. 報名方式：逕至本中心網站（www.tacp.gov.tw/最新消息）填寫 google 表單。
4. 報到日當天，本中心備有專車（開訓日當天早上 8:30 於屏東火車站前廣場），若需搭乘者，請於□勾選，俾統計人數。自行開車前往者，車輛停於本中心第二停車場內。
5. 因課程以戶外體驗為多，請着輕便可活動之長褲（勿穿裙子或短褲），並請自備運動服、運動鞋、雨鞋及盥洗用具、水壺等個人裝備，便於活動期間使用。
6. 網路報名確定名單之學員請於 108 年 4 月 8 日前將家長同意書寄至文化發展中心（90341 屏東縣瑪家鄉北葉村風景 104 號）。</td></tr>
</table>

家 長 同 意 書

本子弟＿＿＿＿就讀於＿＿＿縣（市）＿＿＿＿＿學校＿＿年＿＿班，為增進對原住民族文化的認識，參加 貴中心於 108 年 4 月 13 日至 4 月 14 日（星期六、日）計二天一夜辦理之**原住民青年文化體驗暨食農教育文化體驗--「魯凱&百合」活動**。本人同意其參加並叮嚀本子弟遵守規定、注意安全，期盼 貴中心多加關心督導！

此　　致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家長簽名：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１０８　年　　月　　日

※本同意書請於 4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5 點整郵寄或傳真至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文化推廣組。若有疑問，請洽活動負責單位：文化推廣組。

聯絡電話：08-7991219 分機 282 江靜怡小姐

傳真號碼：08-7993551、08-7993550